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業者抽檢及輔導

(一)私、劣菸酒年度抽檢

每年度訂定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方案並落實執行，於抽檢時併同輔導菸酒業者瞭解相關菸酒法令，以降低業者觸法機率。抽檢結果未符合規定者，立即輔導業者改善並依規裁處，後續並列為優先訪查對象，擇期複檢。

本局為期轄內業者皆能知法適法，積極辦理此項業務，故對各類業者之抽檢比例或家次皆高於「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抽檢比例或家次下限，100年至109年各類業者抽檢情形如下表：

類別	抽檢比例 或家次下 限	實際抽檢 家次/比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製造業	-	抽檢家次	67	84	77	71	43	31	37	40	34	33
	100%	抽檢比例	248%	263%	257%	254%	138%	113%	128%	148%	131%	118%
進口業	-	抽檢家次	98	94	178	97	44	115	22	103	69	49
	5%	抽檢比例	28%	26%	45%	21%	9%	31%	7%	35%	23%	15%
販賣業	350	抽檢家次	854	1,503	1,194	1,002	723	825	846	690	622	632

(二)輔導酒製造業符合良好衛生標準及酒品標示

為提升轄內製酒品質，確保市民飲酒安全，依據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容器衛生標準積極查核，輔導業者針對酒品種類明確標示，並要求業者至少每2年取得1次財政部公告認可實驗機構出具之酒品檢驗報告，藉以杜絕私劣酒弊端。

對訪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者，立即輔導或限期改善並辦理複查直至合格，遇連續停產業者，建請財政部註銷其許可執照。本轄酒製造業者於本局要求下，對於應辦理檢驗之酒品皆有取得檢驗報告並送本局

錄案管控。100年至109年轄內酒製造業者實際生產銷售產品，有2年內取得檢驗報告數情形如下表：

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實際生產銷售產品二年内有取得檢驗報告數	172	188	163	133	109	151	213	381	392	645

(三)列冊管理並查察轄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

對轄內進口、販賣未變性酒精及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供清潔消毒使用業者列冊管理，並對其購入來源、用途流向及銷售或使用情形進行查察，以避免不肖業者以非法之未變性酒精或變性酒精產製酒類，危害消費者健康。查核結果有未依規定者，輔導其改善並依規裁處。

100年至109年對轄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訪查情形如下表：

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訪查家次	50	77	94	87	54	56	93	94	119	118

前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供清潔消毒使用者依法應先向本局申請核准，為便利業者檢具完整附件以避免來回補正耗費時間，本局於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已有提供下載表單並詳細說明流程作業。

二、菸酒法令宣導

為建立民眾正確的菸酒觀念，本局透過各類靜態或動態之宣導通路，以期提升民眾菸酒法令知識，同時透過活動設攤，以簡易問答、遊戲、抽獎等活動吸引人潮，面對面與民眾互動加強宣導效果。100年至109年菸酒宣導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別	通路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平面類	捷運廣告燈箱、海報、網路e稅報、社群網站平臺、農民曆、宣導品、新聞稿	202	133	134	121	200	202	163	197	56	63
媒體類	電子跑馬燈、大型螢幕看板	66	69	41	52	54	46	70	49	58	58
活動類	菸酒講習、活動設攤	20	11	7	21	6	21	5	6	18	19

三、菸酒查緝

本局致力於執行菸酒查緝及菸酒管理業務，以打擊不法私劣菸酒，有效遏阻違法菸酒流通。100年至109年查獲私劣菸酒案件情形如下表：

查獲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案件數	88	65	74	178	212	207	277	361	346	396
私劣菸數量 (萬包)	106	116	23	85	105	17	102	96	58	58
私劣酒數量 (千公升)	235	27	94	12	24	6	16	18	4	26